

復審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89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5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89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故意更犯妨害秩序罪，然犯罪手法、所侵害之法益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與前案毒品罪均有差別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尚難認有嚴重之反社會性而應執行刑罰以促自新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438 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98 號等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13 年 4 月 11 日士檢迺執丙 113 執 1238 字第 113902050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甫於 111 年 6 月 6 日假釋出監，即於同年月 26 日與共犯強拉被害人下車並徒手毆打致身體傷害後，欲再拉被害人上車，經路人嚇阻後被害人掙脫離去而未遂，案經法院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故意更犯妨害秩序罪，然犯罪手法、所侵害之法益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與前案毒品罪均有差別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尚難認有嚴重之反社會性而應執行刑罰以促自新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10 月 11 日，出監後未滿 1 個月即再故意更犯罪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，並致他人身體受有多處挫傷，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